学校食品安全员守则

（一）质量安全负责人要负责食品的安全管理

1、高校食品安全员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法、规定，对整个高校食品安全保持持时关注、持续监督。

2、确保如期进行食品安全宣传、培训和教育，建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；

3、规范和保护学生营养安全，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，提高食品安全保护能力；

4、要强化检查和平衡工作，督促食品生产者、营业单位、食品流通环节等各方确保食品的安全质量，使用安全可靠的原料及加工设施；

5、定期检查营养摄入，营养摄入科学、营养均衡，注意限制脂肪、糖、盐摄入量，使食品质量达到合理水平；

6、主动接受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指导及咨询；

7、要熟悉食品法规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坚持“严格”法定程序；

8、制订具体的预防措施，及时制定有效的响应措施；

9、及时发现和整改有关食品安全未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问题，建立警示机制，推动相关学校部门减少违规风险；

10、建立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反馈机制，及时反映质量安全隐患，及时制定应急预案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品。

（二）职责

1、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行高校食品安全的工作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；

2、指导食品生产者、出售单位按照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规定和标准进行管理；

3、定期检查食品的准入资质及质量状况，并定期执行必要的质量检查；

4、定期检查食品质量，检查食品生产、销售过程中的各项措施；

5、监督相关食品安全部门进行日常管理，查处因质量安全而产生的问题；

6、按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处置具体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确保学校学生健康及安全；

7、以及抓好日常巡查、定期检查等质量控制管理环节，及时组织开展体系分析；

8、挂牌指定食品检测机构，及时依法向社会发布安全检测信息；

9、随时留意食品安全动态，尽快把变化情况及时反映或发布到学校食堂；

10、定期开展随机抽检，根据抽检结果，督促相关单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